

附件 2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安市长安区东大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东大街道郭北村太阳能路灯安装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东大街道郭北村太阳能路灯安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陕西中恒信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5人，营业收入为11802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31.5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 陕西中恒信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年03月30日

